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0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 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是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的后续进展公告。

2、审议程序：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价格将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维”)。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合同未来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2025年度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预计单一线路运维合同的履行对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轨交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成都轨交2标共覆盖7条线路，中标总额318,426.343531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了前述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规则，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近日，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维保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覆盖范围中的首条线路运维合同，即《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1、甲方：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丙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的实施主体为乙方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54%，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康力维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实施范围

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暂定110台自动扶梯、28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四)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共计180个月(第1-36个月按“建设期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五)合同暂定价

1、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160,388,487.13元人民币。组成如下：

(1)日常维保费用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包含根据设备设计寿命、故障率及损坏率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相关部件分步实施的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3)中修费用包含根据中修规程开展的集中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按实际更换零部件据实计量计价；

(4)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3年维保工作，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六)结算及合同支付

1、合同执行第1-36个月，丙方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的年维保工作，并按投标时所报运维服务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余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日常维保合同款按月度进行支付。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后第8年至第10年(85个月至120个月)每月等比例支付，与当月日常维保费用一起支付。

3、中修按批复方案开展中修，中修实施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修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基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以执行单价为准，涨幅采用社平工资变化率(采用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扣除物价因素的实际增长率)和PPI变化率进行测算，合同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七)其他

合同条款对履约担保、违约扣分和支付违约金、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项目验收、索赔、违约、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亦作出明确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企业名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20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婧

成立时间：2010-05-25

股东结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交通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轨交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系成都轨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轨交集团成立于2004年，是负责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TOD综合开发和沿线资源经营的大型国企，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之“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中，持续披露成都地铁重大项目的履约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的进展及合同约定，在成都轨交8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的前36个月，按照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签署的建设期合同中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工作；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160,388,487.13元人民币对应的服务期为成都轨交8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180个月。合同条款中对实施范围、项目期限、合同价格、合同变更、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总价将会根据服务单价调整机制、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因素变化产生一定差异，最终的合同价格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公告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具备合同履约能力；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项目而形成业务依赖。

4、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进一步落地了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深耕电梯后服务市场的战略举措。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合同未来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2025年度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预计单一线路运维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2、合同价格将会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线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置换内容：截至2025年1月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置换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36,478,307.64元。

● 置换期限：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审核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德师报(核)字(25)第E00319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6,478,307.64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58,363.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完成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17架飞机项目	75.71	4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	18.00
	合计	93.71	6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引进17架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月7日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36,478,307.64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36,478,307.64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5)第E00319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6,478,307.6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5)第E00319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中国国航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国航截至2025年1月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中国国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16:1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谭允芝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禾云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202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24家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审批与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开展不超过3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与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新增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审批使用授信额度办理贷款、保函等各类用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上接D30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工控资本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3GZAA2F0101、XYZH/2024GZAA2B03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2]

[2]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81	1,375.06	684.5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4.72	2,516.44	1,38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70	59.07	92.19
应收账款	1,742.48	1,490.39	1,345.41
应收款项融资	53.83	65.61	24.52
预付款项	76.47	84.58	80.1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5.23	205.23	2,394.30
其他应收款	67.12	111.68	73.66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0.00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36.40	604.56	627.05
合同资产	166.30	151.61	174.3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64	135.88	0.84
其他流动资产	58.90	58.90	171.33
流动资产合计	6,123.59	6,859.01	7,05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73	15.13	90.06
债权投资	136.55	82.40	20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7	4.92	10.24
长期股权投资	2,088.76	1,445.22	1,11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3.83	3,058.39	3,049.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2.86	1,924.15	603.95
投资性房地产	3.23	5.79	7.27
固定资产	889.72	974.52	1,029.22
在建工程	67.30	13.93	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1.89	34.44	36.44
无形资产	467.18	513.80	555.47
开发支出	101.59	91.71	105.64
商誉	438.96	438.96	463.03
长期待摊费用	16.70	17.67	1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5	65.96	5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	44.05	3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3.27	8,731.04	7,378.62
资产总计	15,736.85	15,590.06	14,43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5.51	1,555.75	76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8.57	97.41	147.49
应付账款	652.98	459.64	424.41
预收款项	–	–	0.00
合同负债	115.29	80.28	10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82	73.43	54.99
应交税费	23.68	54.31	43.36
其他应付款	464.02	413.53	357.58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6	222.10	178.16
其他流动负债	122.91	55.60	90.19
流动负债合计	3,246.53	3,012.05	2,16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88.22	745.67	607.42
应付债券	–	–	39.25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4.08	28.13	28.14
长期应付款	25.00	65.38	4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	0.97	1.23
预计负债	–	1.97	3.21
递延收益	15.73	11.94	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6	196.60	17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4	35.72	3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62	1,086.38	949.18
负债合计	4,251.14	4,098.43	3,118.0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3.66	3,663.66	3,663.6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83.02	3,479.74	3,869.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32	–4.47	–25.4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45	186.45	166.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6.27	694.81	66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67.08	8,020.19	8,336.02
少数股东权益	3,418.62	3,471.43	2,979.23
股东权益合计	11,485.71	11,491.62	11,31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36.85	15,590.06	14,433.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1.08	1,753.04	1,068.19
其中：营业收入	1,981.08	1,753.04	1,068.1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89.79	1,964.39	1,087.32
其中：营业成本	1,426.29	1,305.13	794.3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80	20.15	18.18
销售费用	203.19	218.58	75.31
管理费用	248.16	235.92	140.32
研发费用	97.99	99.71	41.30
财务费用	94.36	84.89	17.88
其中：利息费用	102.04	87.88	25.71
利息收入	18.64	15.40	14.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53	–1.48	–
加：其他收益	20.83	6.46	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54	240.01	2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1	66.23	3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0	221.83	23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	–30.28	–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3	–115.24	–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	–0.16	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0	111.27	422.26
加：营业外收入	12.53	11.78	2.76
减：营业外支出	3.73	20.89	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9	102.16	423.21
减：所得税费用		39.56	6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4	62.60	35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4	62.60	35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9	212.86	31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	–150.26	3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1	22.81	–3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5	20.97	–3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2	6.50	–30.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9	6.50	–30.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14.47	–6.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	14.47	–6.03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4	1.84	–1.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33	85.40	31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5	233.83	27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2	–148.43	37.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14	1,404.67	1,01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	10.93	1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42	295.92	1,1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82	1,711.51	2,2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15	950.16	59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20	408.24	17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6	114.10	10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0	399.32	9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70	1,871.82	1,8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	–160.30	38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33	621.41	34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7	188.58	17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2	9.68	1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6	593.56	3,00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78	1,413.23	3,52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8	52.51	6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89	3,532.21	1,426.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5	664.89	2,7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91	4,249.61	4,0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	–2,836.38	–56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	677.0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44.85	2,079.73	970.47
发